

苗栗縣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

府社政字第 0930017421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為加強社區活動中心（含區民活動中心、村里集會所、里民大會堂）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充分發揮功能，增進居民福祉，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社區活動中心應提供鄰里、社區居民集會暨舉辦各項文康、育樂、休閒及福利服務活動之場所。
- 三、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，管理與維護應接受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考核。
- 四、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或管理單位應訂定管理規則，負責管理維護及考核。
- 五、社區活動中心得優先提供下列集會或活動之使用：
 - （一） 村（里）民大會。
 - （二） 鄰長會議。
 - （三） 社區與村（里）辦公室聯席會議。
 - （四）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 - （五） 社區發展協會各小組工作會議。

(六)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各項講習或福利服務活動。

(七) 其他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

六、社區活動中心以撥用取得者，如提供其他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舉辦時，應訂定使用契約並應收取清潔維護費。

七、社區活動中心得供民眾使用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(二)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(三) 有安全顧慮者。

(四) 有營業行為者。

(五)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(六) 其他不宜借用事項。

八、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
九、社區活動中心經收各項費用，應以使用或管理單位名義設置獨立帳戶或帳簿，記載有關收支事項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